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股份”、“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福达股份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655号文）的核准，福达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9,848,92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9,999,999.2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2,578,034.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7,421,965.2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23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5]4068号《验资报告》。

（二）2018年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8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15,696.88万元，全部为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此外，公司转出前期已置换未转出的募集资金1.41万元以及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存入的自有资金3.00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累计使用70,054.84万元，其中，累计投入募投项目59,310.54万元，累计补充流动资金10,744.30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加上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

集资金可用余额合计为 36,638.1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合计 3,112.00 万元；募集资金定期及协议存款余额 7,4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用证保证金余额 2,626.00 万元；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余额为 0.17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3,5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襄阳福达东康曲轴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与合资公司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榕湖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112.00 万元，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45050163660100000021	注销（注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453813000018010041944	64.79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注2）	000651766800093	120.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45050163660100000023	45.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45050163660100000022	385.9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453813000018010042289	82.3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555010100100130720	0.0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555010100100152234	99.0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	41020078801700000072	520.62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注2）	000651766800530	297.93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注2）	000651766800558	964.43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注2）	000651766800549	530.68
合计		3,112.00

注 1：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告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注销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 45001636601059599999 号账户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 45050163660100000021 号账户。

注 2：因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业务重新划转的需要，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该银行开立的账户均由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榕湖支行划归公司属地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账户名及账户号码均未发生变动。截至目前，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正在签署中，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将在协议重新签署前遵照前期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榕湖支行签署的协议内容执行相应监管职责。

此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在定期及协议存款余额为 7,4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用证保证金余额 2,626.00 万元。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山南路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453813000018010038813 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余额为 0.17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本期无。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8年4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5亿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6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3,500万元。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17年3月，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计划投入“公司重型汽车离合器和乘用车离合器升级改造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2,000万元）用于投资新建“年产40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将原计划投入“襄阳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投资新建“年产40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17年11月，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计划投入“新增5,000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用于投资“年产40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18年6月，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新增5,000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进行调整：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调整为福达股份与德国ALFING公司共同出资在桂林市设立的合资公司“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4,800万欧元，其中一期项目福达股份出资额为800万欧元，约为6,000万元人民币；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从

35,400.00 万元调整为 4,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福达股份以原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实物出资 1,430 万元，募集资金现金出资 2,570 万元；项目名称变更为“大型曲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该项目变更后，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1,400.00 万元拟分别用于如下项目：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0 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拟调增募集资金 3,500 万元；“6K（6T）6L、A15 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商用车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9,000 万元；“乘用车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拟使用募集资金 13,900 万元。此外，原募投项目“新增 5,000 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595.53 万元，在调整为“大型曲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后，拟将原募投项目中的 1,430 万元固定资产转入合资公司，原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部分 1,165.53 万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差额部分 1,165.53 万元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七、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其中产品期限长于 273 天的不超过 1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持有使用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

八、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九、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9]1155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福达股份

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福达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十、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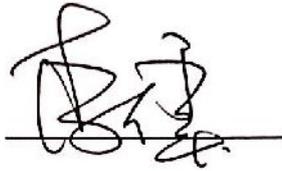
2018 年度，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福达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原始凭证、调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审阅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中介机构相关报告；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沟通等。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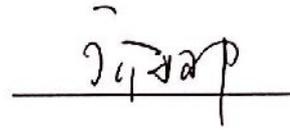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福达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福达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 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伟



乔娜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

附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742.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96.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054.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项目进度(%)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增 5,000 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	是	45,400.00	-	-	-	-	-	-	-	-	-	注 1、2
桂林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	否	16,800.00	16,800.00	16,800.00	733.54	16,988.06	188.06	101.12	101.12	862.65	-	否
襄阳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	是	6,000.00	1,000.00	1,000.00	427.30	1,271.76	271.76	127.18	127.18	注 3	-	否
公司重型汽车离合器和乘用车离合器产品升级改造项目	是	7,500.00	5,500.00	5,500.00	1,006.51	5,376.30	-123.70	97.75	97.75	-	-	否
福达锻造数字化及智能化锻造技术升级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3,518.81	7,276.81	-723.19	90.96	90.96	-	-	否

桂林齿轮客车螺旋锥齿轮与乘用车螺旋锥齿轮技术改造项目	否	7,300.00	7,300.00	7,300.00	800.66	5,088.44	-2,211.56	69.70	69.70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12,000.00	10,742.20	-	10,744.30	2.10	100.02	100.02	-	-	否
年产40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	20,500.00	20,500.00	2,235.82	14,904.93	-5,595.07	72.71	72.71	-	-	否
大型曲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	4,000.00	4,000.00	858.08	2,288.08	-1,711.92	57.20	57.20	-	-	否
6K(6T) 6L、A15曲轴生产线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否	-	5,000.00	5,000.00	2,882.62	2,882.62	-2,117.38	57.65	57.65	-	-	否
商用车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否	-	9,000.00	9,000.00	1,891.00	1,891.00	-7,109.00	21.01	21.01	-	-	否
乘用车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	13,900.00	13,900.00	1,342.54	1,342.54	-12,557.46	9.66	9.66	-	-	否
合计	-	103,000.00	103,000.00	101,742.20	15,696.88	70,054.84	-31,687.36	68.86	68.86	862.6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分具体项目)(注1)	参见本报告书“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注2)	参见本报告书“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参见本报告书“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按照规定以活期存款、定期存单、协议存款等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其相关账户中。
------------	--

注3：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襄阳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的项目总投资额为6,014.80万元，原拟投入募集资金6,000万元。2017年3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水平，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中5,000万元调整至其他募投项目，该项目的后续投资将以自有资金完成。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已完成，项目总投资尚未完工，暂未核算效益。